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DEWELL & PARTNERS

933 号商业银行广场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建设大道 933 号商业银行广场 15 楼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得伟君尚律意（2011）第 0107 号

致：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1 年 4 月 23 日和 5 月 14 号，贵公司两次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经查，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通知时间符合法律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在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烽火科技大厦四楼一号会议厅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 董事长 童国华 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刊登《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记事项等内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经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254,210,0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41,800,000 股）的 57.54 %。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对召开人资格的审查，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方式逐项予以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审议《2010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新增的股份参加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调整的议案》
9. 审议《关于预计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批准 2010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以上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股占参加表决决权的百分比
1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54210059	0	0	100%
2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54210059	0	0	100%
3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54210059	0	0	100%
4	《2010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254210059	0	0	100%
5	《201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254210059	0	0	100%
6	《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新增的股份参加利润分配的议案》	254210059	0	0	100%
7	《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254210059	0	0	100%
8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调整的议案》	254210059	0	0	100%
9	《关于预计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391178	0	0	100%
10	《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4210059	0	0	100%
11	《关于批准 2010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254210059	0	0	100%

关联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在《关于预计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

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以下无正文）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律 师：_____

鲁 黎

律 师：_____

周迪

二零一 一 年 五 月 二十七日